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的于田县高级技工学校食堂食材和蔬菜采购项目（包六：鸡蛋 采购）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新鲜鸡蛋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和田昆天农牧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325.125892万元，资产总额258.12502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于田县玉桥供销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投标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吴忠勇 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04月15日